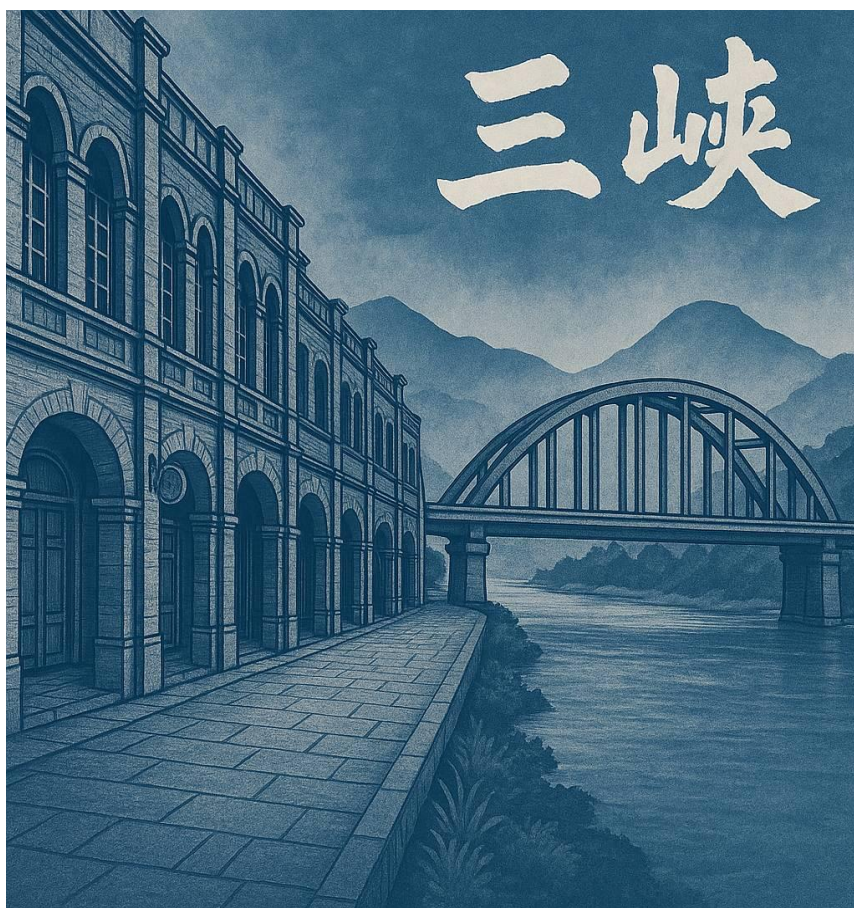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峽區 社會救助分析

(資料期間：民國 114 年)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出版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2-8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9-14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4-17
伍、結語	18

表目次

表一 新北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2
表二 三峽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戶數	3
表三 三峽區近年各款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4
表四 三峽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布	6
表五 三峽區近年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概況	8
表六 三峽區近年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一覽表	10
表七 三峽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12
表八 三峽區近年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概況	15
表八 三峽區近年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概況(續)	16
表九 三峽區近年辦理災害救助概況	17

圖目次

圖一 三峽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戶數	3
圖二 三峽區近年低收入戶戶數-按類別分.....	4
圖三 三峽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數-按類別分.....	5
圖四 三峽區近年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情形	8
圖五 三峽區近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概況	9
圖六 三峽區 114 年底身心障礙者各程度比例	11
圖七 三峽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生活補助.....	13
圖八 三峽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	13
圖九 三峽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生活輔助器補助	14
圖十 三峽區 114 年急難救助項目發放人次比例.....	16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是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並協助其自立，又謂公共救助，為所得維持政策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爰於社會救助法第一條規定：「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而社會救助目的，於消極面是「安貧」，係照顧及維持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於積極面是「脫貧」，係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自立生活。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及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讓貧病、孤苦無依及生活陷入困境者獲得妥適照顧，並協助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提升其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擴大。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條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目前政府針對低收入戶推行的救助項目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部分負擔醫療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生育補助、教育補助、補助承購或承租國宅、住宅借住、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另為協助低收入者自立，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之項目，使其得以自立更生及改善生活環境。此外，也持續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提供其基本生活需求。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依據社會救助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及各直轄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訂定，該數額不能超過同一最近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70%，當新年度計算出的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 5%以上時，才進行調整。

表一 新北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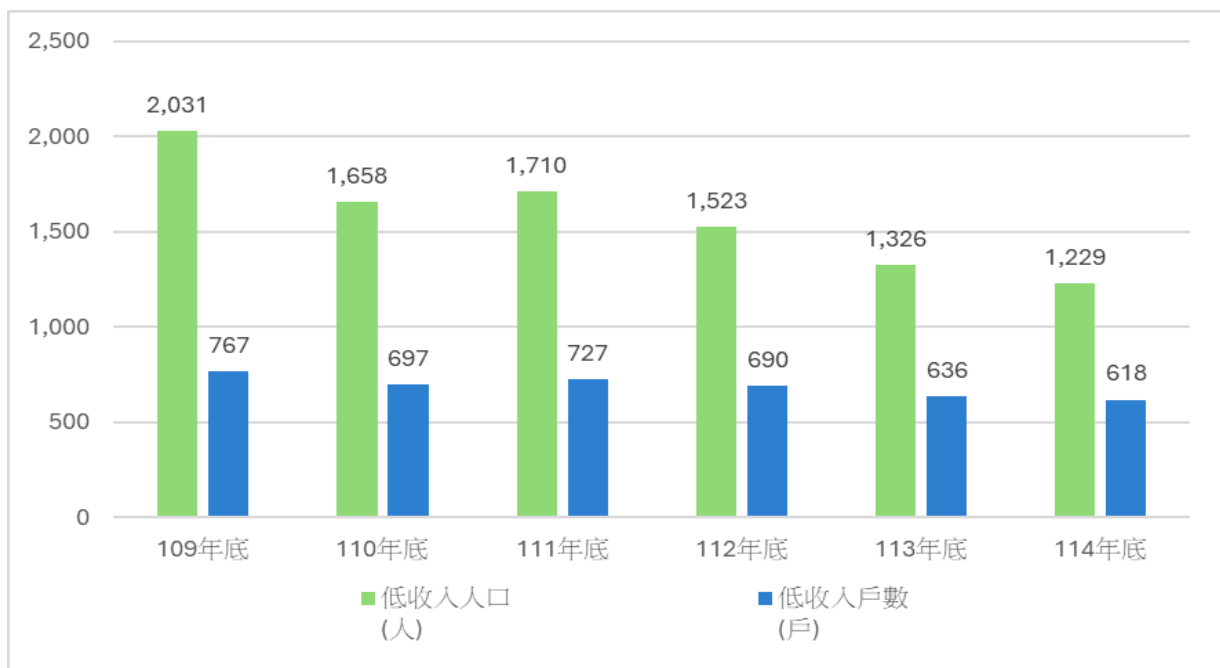
新 北 市	類別及條件			114 年度最 低生活費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16,900
	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入及無財產。	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 2/3 以下，及動產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年動產在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之 2/3 以下，且全家應計算人口合計未逾 2 筆以下不動產。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本區 114 年底低收入戶人口數為 1,229 人（占總人口 1.07%），較 113 年底減少 97 人（-7.32%）；低收入戶之戶數為 618 戶（占總戶數 1.26%），較 113 年減少 18 戶（-2.83%）。

表二 三峽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戶數

年度	低收入人口 (人)	總人口 (人)	低收入戶人口 占總人口比率 (%)	低收入 戶數 (戶)	總戶數 (戶)	占總戶數 比率 (%)
109年底	2,031	116,917	1.74	767	44,562	1.72
110年底	1,658	116,019	1.43	697	44,826	1.55
111年底	1,710	115,274	1.48	727	45,068	1.61
112年底	1,523	115,608	1.32	690	45,557	1.51
113年底	1,326	115,335	1.15	636	46,754	1.36
114年底	1,229	115,009	1.07	618	48,965	1.26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一 三峽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戶數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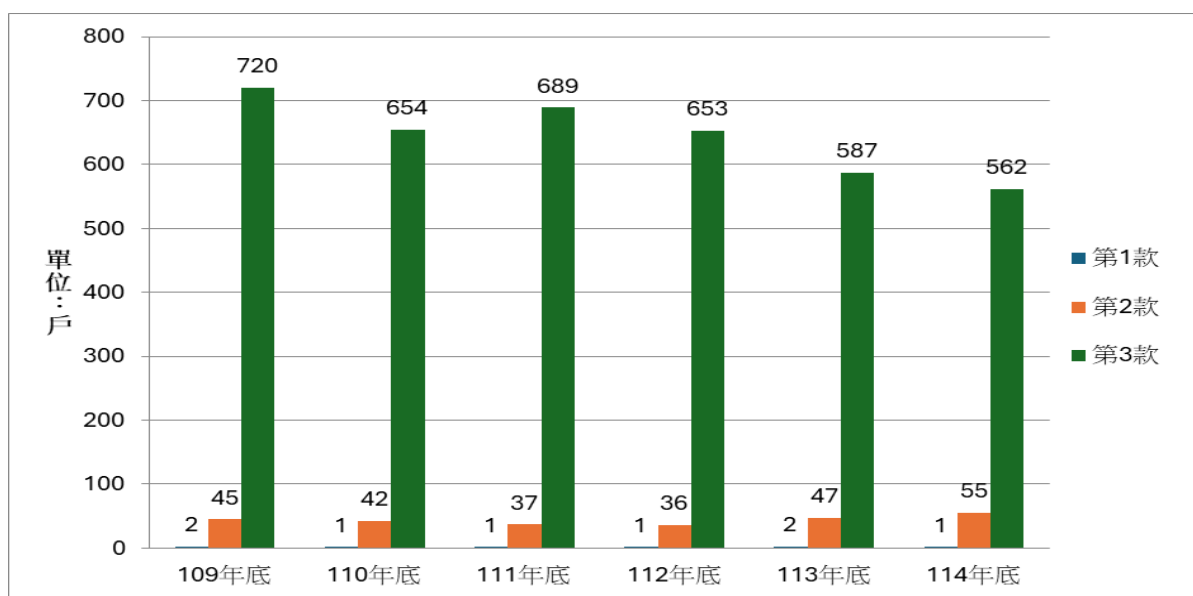
一、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分布

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大多落於第2款及第3款。根據表三資料顯示109年至114年間低收入戶第2款戶數由45戶略增至55戶，人數由109人減少至94人；而低收入戶第3款戶數由720戶減少至562戶，人數從1,920人減少至1,134人。

表三 三峽區近年各款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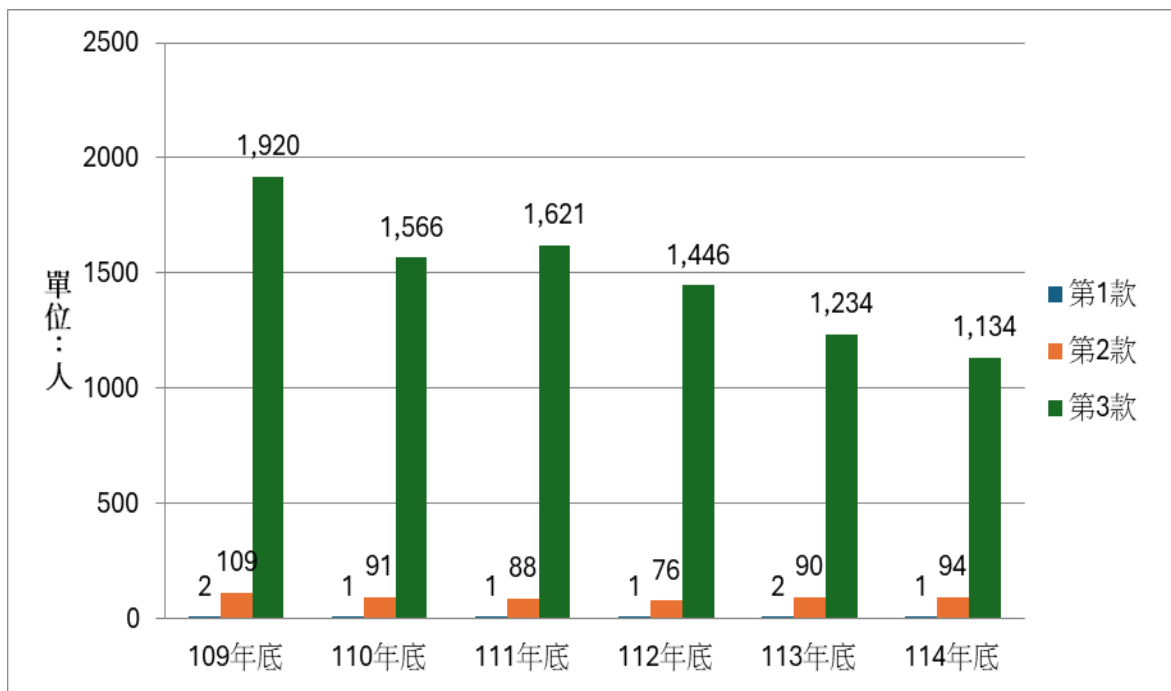
年底別	低收入戶							
	總計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109年底	767	2,031	2	2	45	109	720	1,920
110年底	697	1,658	1	1	42	91	654	1,566
111年底	727	1,710	1	1	37	88	689	1,621
112年底	690	1,523	1	1	36	76	653	1,446
113年底	636	1,326	2	2	47	90	587	1,234
114年底	618	1,229	1	1	55	94	562	1,134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二 三峽區近年低收入戶戶數-按類別分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三 三峽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數-按類別分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114 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最多者為龍埔里 123 人，占該里人口比率為 1.15%；次之為介壽里 100 人，占該里人口比率為 1.43%。若以低收入戶人口占里人口比率觀察，最大者為秀川里 2.28%，次之為有木里 2.25%，再次之為添福里 2.07%。以低收入戶數來觀察，最高者為龍埔里 77 戶，次之者為介壽里為 53 戶。

表四 三峽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布

里別	各里 總人口	各里 低收入戶 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							
			總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總 計	115,009	1.07%	618	1,229	1	1	55	94	562	1,134
三峽里	294	0.34%	1	1	-	-	1	1	-	-
秀川里	659	2.28%	6	15	-	-	-	-	6	15
八張里	4,119	1.02%	21	42	-	-	3	3	18	39
中埔里	4,007	1.30%	16	52	-	-	1	6	15	46
弘道里	1,289	0.23%	3	3	-	-	1	1	2	2
永館里	7,418	1.19%	39	88	-	-	5	8	34	80
礁溪里	6,374	1.38%	45	88	-	-	1	2	44	86
鳶山里	10,444	0.88%	44	92	-	-	11	20	33	72
龍埔里	10,739	1.15%	77	123	1	1	12	20	64	102
大埔里	3,997	1.10%	25	44	-	-	-	-	25	44
嘉添里	2,152	0.98%	18	21	-	-	2	2	16	19
添福里	1,064	2.07%	11	22	-	-	1	4	10	18
金圳里	455	1.76%	7	8	-	-	1	1	6	7
五寮里	798	1.75%	7	14	-	-	2	2	5	12
插角里	655	0.61%	3	4	-	-	-	-	3	4
有木里	667	2.25%	5	15	-	-	-	-	5	15
溪北里	2,174	1.52%	20	33	-	-	-	-	20	33
溪南里	1,513	1.06%	12	16	-	-	1	1	11	15
溪東里	2,973	1.18%	23	35	-	-	-	-	23	35
成福里	918	0.33%	3	3	-	-	-	-	3	3
安坑里	1,280	1.41%	5	18	-	-	-	-	5	18
竹崙里	1,968	1.93%	15	38	-	-	3	4	12	34
介壽里	7,000	1.43%	53	100	-	-	5	6	48	94
安溪里	7,521	1.13%	41	85	-	-	2	7	39	78
中正里	5,198	1.58%	28	82	-	-	-	-	28	82
二鬮里	3,589	1.98%	36	71	-	-	-	-	36	71
龍恩里	17,275	0.47%	34	82	-	-	-	-	34	82
龍學里	8,469	0.40%	20	34	-	-	3	6	17	28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二、其他生活扶助

(一)低收入戶 喪葬補助

依據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 4 點所列之救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1、喪葬救助：

(1)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

(2)一般市民：最高補助 2 萬元，但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最高補助 1 萬元。

2、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1)低收入戶：補助 50 萬元。

(2)中低收入戶：補助 30 萬元。

(3)一般市民：補助 15 萬元。

3、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救助：最高補助 2 萬元，但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最高補助 1 萬元。

4、生活救助：最高補助 1 萬元。

5、車資救助：補助返鄉所需鐵路乘車換票證，並得酌情補助餐費最高 100 元。

表五 三峽區近年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概況

年底別	發放人次	金額
109年底	3	90,000
110年底	8	155,000
111年底	5	150,000
112年底	3	90,000
113年底	6	170,000
114年底	6	160,000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四 三峽區近年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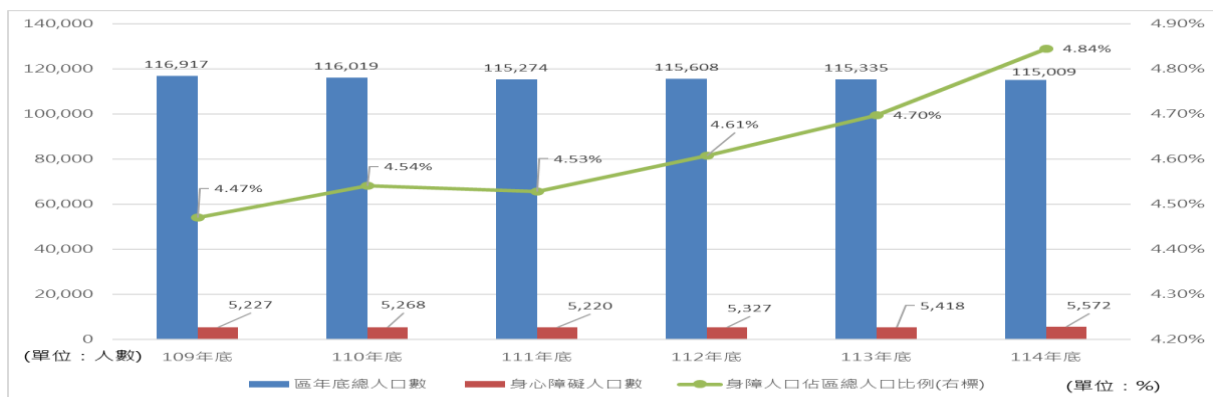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的福利措施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表六為本區近年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一覽表，本區 114 年底身障人口為 5,572 人，較 113 年底身障人口為 5,418 人，增加 154 人。

本區 114 年底身心障礙人口以肢體障礙者人數最多(1,375 人)，次之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804 人)，再次之為多重障礙者(639 人)。若以障礙程度區分，圖六為本區 114 年底輕度身心障礙者占整體比率為 41.98%(2,339 人)，中度身心障礙者占整體比率為 30.31%(1,689 人)，重度身心障礙者占整體比率為 16.31%(909 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占整體比率為 11.40%(63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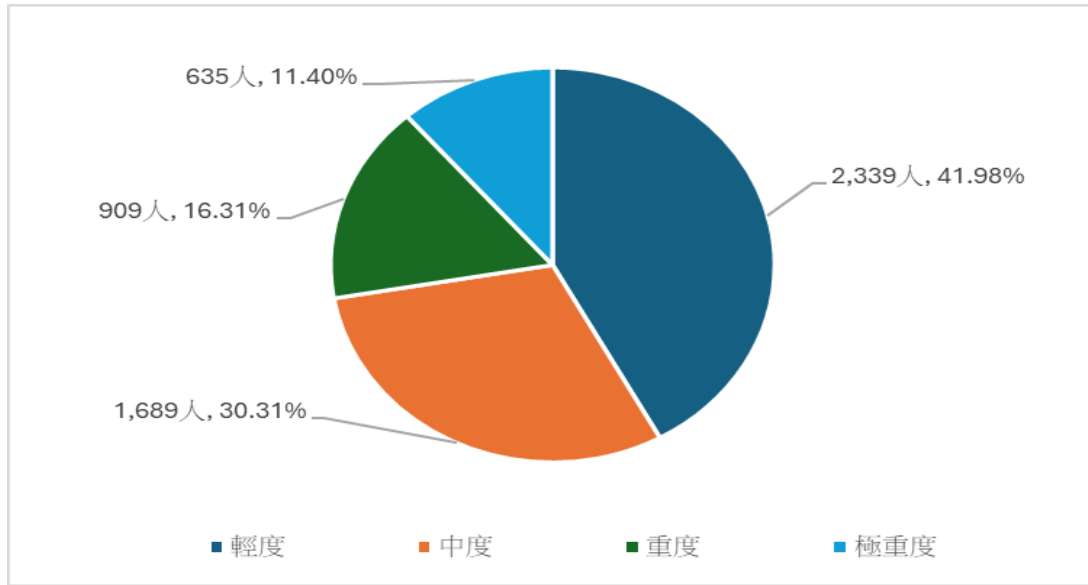
圖五 三峽區近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表六 三峽區近年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一覽表

單位:人						
項目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底	114年底
區年底總人口數	116,917	116,019	115,274	115,608	115,335	115,009
身心障礙人口數	5,227	5,268	5,220	5,327	5,418	5,572
身障人口佔區總人口比例(右標)	4.47%	4.54%	4.53%	4.61%	4.70%	4.84%
視覺障礙	235	245	237	249	250	254
聽覺機能障礙	424	426	426	444	454	459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63	60	70	74	78	81
肢體障礙	1,418	1,411	1,371	1,366	1,374	1,375
智能障礙	544	548	543	536	534	550
多重障礙	610	605	622	620	625	639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735	733	722	744	763	804
顏面損傷	17	17	17	18	19	22
植物人	18	16	15	13	12	12
失智症	296	322	315	335	355	355
自閉症	149	160	160	191	203	216
慢性精神病患者	544	542	552	541	554	576
平衡機能障礙	28	31	25	26	33	42
頑性癲癇症	12	11	12	16	16	18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5	16	14	13	13	9
其他	27	29	26	27	27	27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92	96	93	114	108	133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六 三峽區 114 年底身心障礙者各程度比例

二、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

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大致上可分為三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其中身障者「生活補助」是指身障者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5 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所提供身障者之生活費；而「托育養護補助」是指身障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費。

由下表七觀之，本區 114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放人次為 20,856 人次，較 113 年發放人次為 21,809 人次，減少 953 人次；而 114 年生活補助

發放金額為 111,666,308 元，較 113 年發放金額為 116,388,145 元，減少 4,721,83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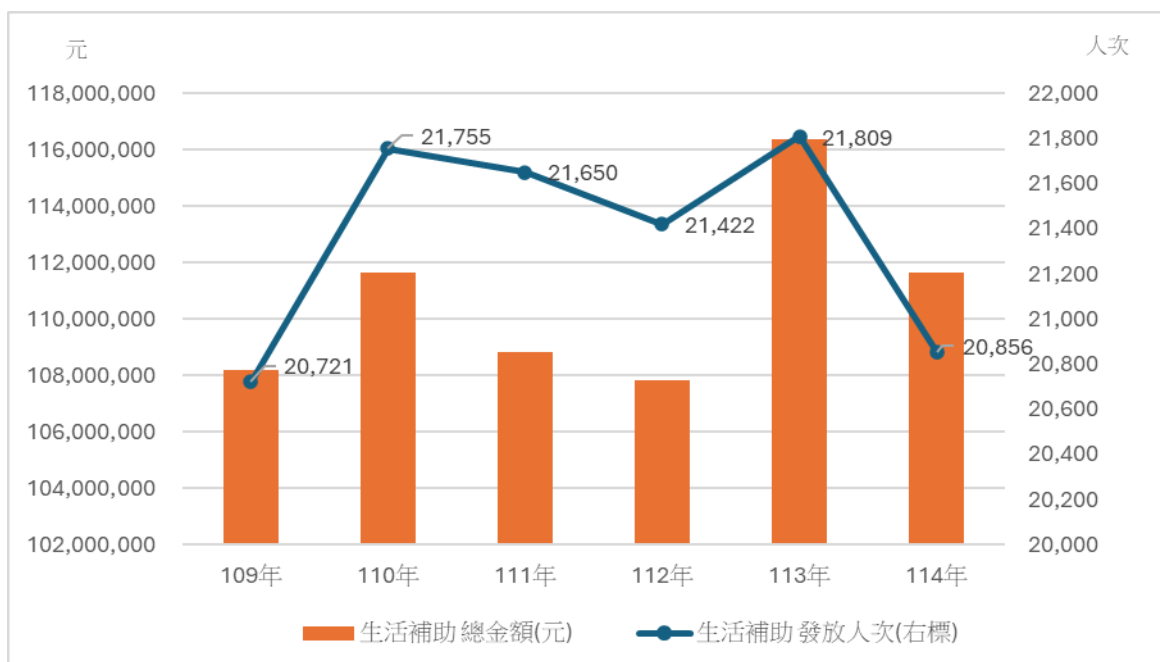
114 年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費發放人次為 3,209 人次，較 113 年發放人次為 3,460 人次，減少 251 人次；而 114 年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費發放金額為 47,279,168 元，較 113 年發放金額為 50,915,445 元，減少 3,636,277 元。

114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發放人次為 224 人次，較 113 年發放人次為 191 人次，增加 33 人次；而 114 年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發放金額為 2,715,110 元，較 113 年發放金額為 2,245,744 元，增加 469,366 元。

表七 新北市三峽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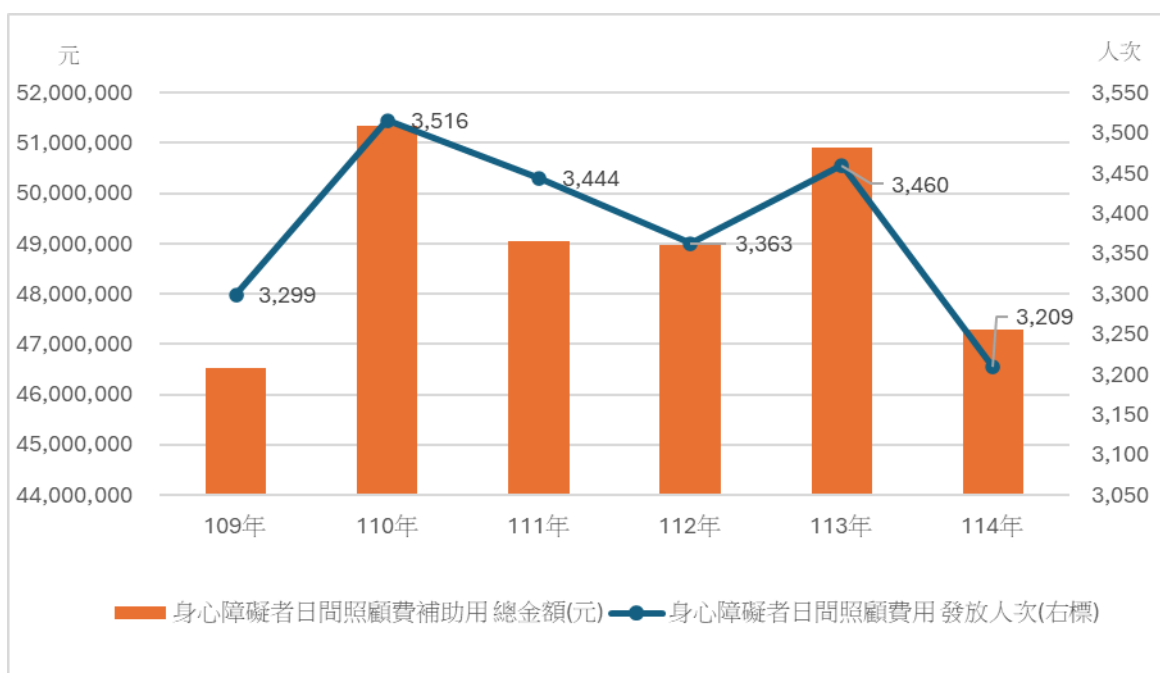
年度	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補助用		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發放 (人次)	總金額(元)	發放 (人次)	總金額(元)	發放 (人次)	總金額(元)
109年	20,721	108,203,821	3,299	46,522,862	381	3,404,881
110年	21,755	111,670,349	3,516	51,338,377	350	3,577,008
111年	21,650	108,832,412	3,444	49,044,976	349	3,236,701
112年	21,422	107,840,284	3,363	48,968,781	217	2,650,179
113年	21,809	116,388,145	3,460	50,915,445	191	2,245,744
114年	20,856	111,666,308	3,209	47,279,168	224	2,715,110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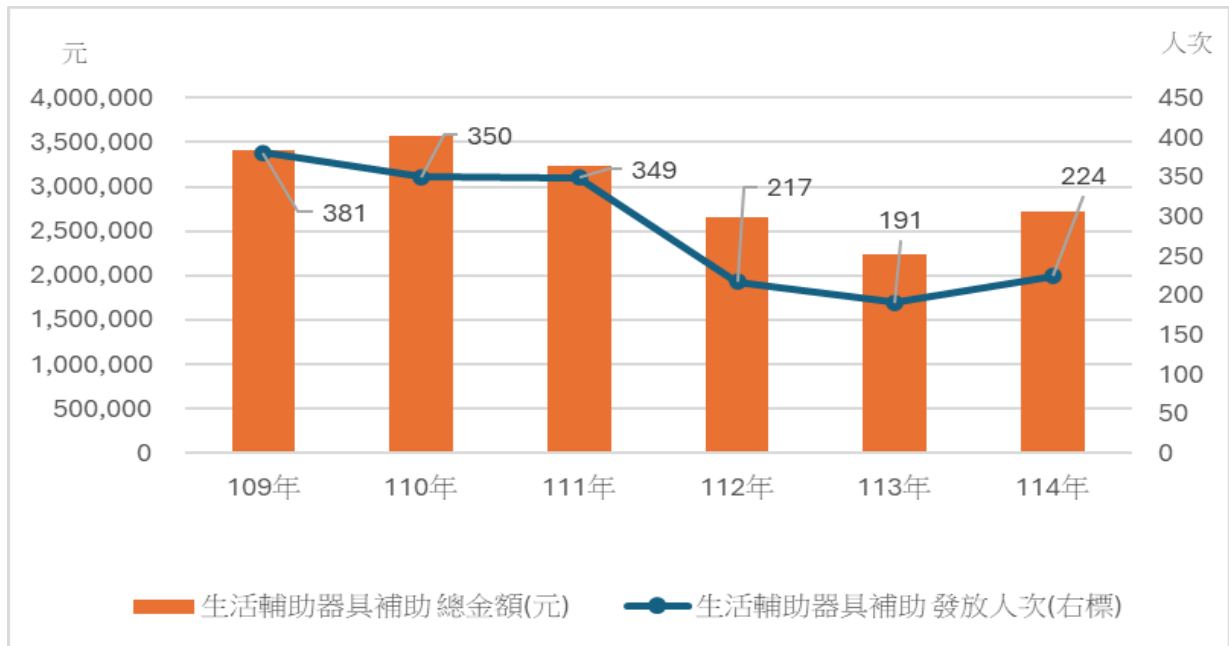
圖七 三峽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生活補助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八 三峽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九 三峽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生活輔助器補助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一、本區急難救助概況

急難救助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

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本區 114 年急難救助情形以「死亡無力殮葬」項目，發放人次最多有 9 人，發放金額 200,000 元，占急難救助支出比例為 82.64%；以「遭受意外或重病致生活困頓」項目次之，發放人次 7 人，發放金額 42,000 元，占急難救助支出比例為 17.36%。

表八 三峽區近年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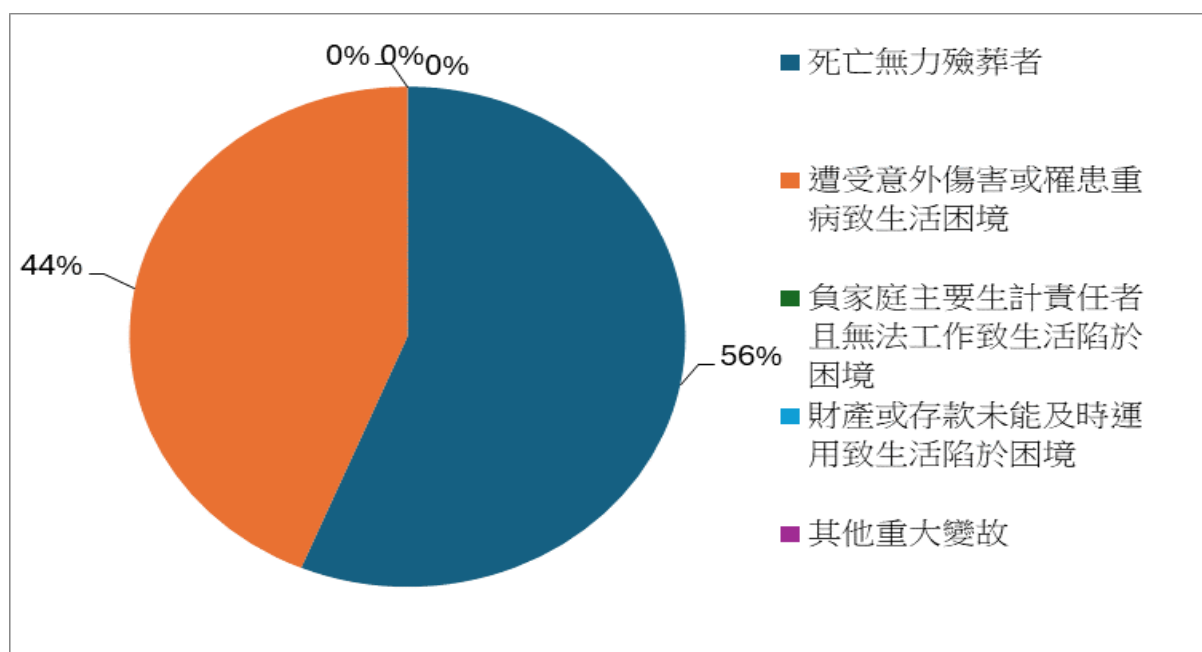
年度	總計		死亡無力殮葬		遭受意外或重病致生活困頓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9	56	450,000	6	140,000	32	199,000
110	39	333,240	8	155,000	20	122,240
111	32	310,200	9	180,000	20	121,200
112	25	244,840	9	150,000	13	78,840
113	30	347,300	12	230,000	15	109,300
114	16	242,000	9	200,000	7	42,000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表八 三峽區近年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概況(續)

年度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其他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9	18	111,000	0	0	0	0
110	10	53,000	0	0	1	3,000
111	2	6,000	1	3,000	0	0
112	1	3,000	1	3,000	1	10,000
113	1	3,000	2	5,000	0	0
114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十 三峽區 114 年急難救助項目發放人次比例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二、本區災害救助概況

災害救助是國家或社會對因遭遇各種災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災民進行搶救和援助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擺脫生存危機，同時使災區的生產、生活等各方面儘快恢復正常秩序。另依社會救助法第25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而災害救助可分為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住屋毀損等各項救助。

表九為本區近年遭受災害之救助情況，本區114年發生火災災害死亡0人，重傷0人，臨時收容災民數5人，安遷救助為1戶2人，救助金額為40,000元。

表九 三峽區近年辦理災害救助概況

年度	災害總類	臨時收容災民(人)	受災人數		住屋毀損 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影響 生計者	救助金額 (元)
			死亡 (人)	重傷 (人)	戶數 (戶)	人數 (人)	戶數 (戶)	現金
109	火災	-	-	-	1	4	-	80,000
110	火災	-	5	1	1	1	-	1,120,000
	水災	-	-	-	1	1	-	10,000
111	火災	-	-	-	-	-	-	-
112	火災	6	1	-	1	1	-	220,000
113	颱風	77	-	-	-	-	-	-
114	火災	5	-	-	1	2	-	40,000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伍、結語

社會救助是以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為目的，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經由生活扶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方式保障弱勢族群的基本生活需求。

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福利網絡中更顯重要。

而天然災害發生是無可避免的，是故如何強化救災及落實預防工作以減少災害所帶來的生命財產損失已成全民必須注重之課題，政府部門除平時應辦理災害救助研習相關活動，更應結合民間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力量，增加防災演練工作，並加強應變能力，將防災救助觀念完全落實於民，使民眾平時對於災害就保有危機意識，以期災害發生時能積極應變，將人民生命財產傷害減至最低。

刊 名 / 社會救助分析(資料期間：民國 114 年)

編 印 /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會計室

出版機關 /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地 址 /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7 號

電 話 / (02)2671-1017 分機 131-136

網 址 / <http://www.sanxia.ntpc.gov.tw>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